

新公司法實務問題

陳春山 著

〔修訂二版〕



新公司法實務問題

陳春山 著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公司法實務問題／陳春山著．--二版．--
臺北市：學林文化， 2004〔民93〕
面； 公分

ISBN 986-7697-40-5（平裝）

1. 公司法-中國

587.2

新公司法實務問題

作 者：陳春山

出 版 者：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號5樓

電話：(02) 23141078

傳真：(02) 23319972

E-mail：law@sharing.com.tw

責任編輯：蕭志明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190號

二 版：2004年7月

郵撥帳號：19168499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3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697-40-5

再版序言

公司法於二〇〇一年大幅修正後，對台灣企業營運彈性效能提昇大有助益，經濟部於修正後頒布若干解釋令，對修正條文適用疑義澄清頗有貢獻，學術性之公司法議題論文亦頗豐，經由此等實務運用及學術討論，公司法制再生之績效大彰。於公司法修正後，政府亦分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及萬國法律基金會，就公司法再為全盤修正為研究，其架構及建議修正條文頗多精湛之處。現經濟部正委請賴英照大法官邀集學者為公司法修正之討論，期於二〇〇四年底前提出修正草案，本人適逢參與研討，受益匪淺。

公司法為台灣企業營運之憲法，台灣企業源源不斷之生命力，須以此企業憲法為基石，此法制之不斷改善且朝向國際化之一流品質，台灣經濟發展方有無限之坦途，作者期以本書及再版修正略表對此企業法制創新工程參與夥伴之敬意。

陳春山教授
二〇〇四年七月

自序

近幾年來學術所關心的焦點為國家、企業競爭優勢與法治發展，不幸於歷來國際組織之競爭力評比中，我國財經法制及法治均遠不及台灣企業經營效能及科技創新水準，均屬已開發及開發中國之中較落後者。在全球高度競爭環境中，台灣已非靠單項傑出競爭要素，而可獲長期競爭優勢及經濟發展之推力。台灣升級的力量必須來自於具共識的基本策略，即強化政府服務及法治等公權力服務架構之基礎建設，以之提昇民間活動全面性品質與效能。

在企業法制方面，2001年之金融六法、公司法等法制之修正，改善法制的基礎建設，然而，回歸實務運用者需求，仍為基礎建設之目標，就公司法而言，各項修正衍生之不明確法律問題，及不理想之條文修正，仍待產官學界尋求解決之道，本書即以此目標，介紹已發生未解決或已獲解決之法律問題。展望未來，企業法制及法治工程將成為學術與實務運作之顯學，本書期得提供該法治工程的些微助力，並對實務運作者有所助益。

本書之出版必須感謝台北大學法學院及財經法學系同仁之提攜，恩師賴英照教授之指導，使作者得以於近十餘年來專注財經法制之研究或傳述，另學生張馥羽、

李智仁及鄭少珩協助蒐集資料，秘書林玉王全小姐協助
撰打本書，貢獻良多，併特此致謝。

陳春山 教授
2002年8月8日

目 錄

第一篇 企業經營及公司法

第一章 企業與公司法的關係／1

第二章 公司法規範的目的與原則／7

第二篇 公司的組織設計、設立與運作

第三章 公司的設立與不成立／13

第四章 公司章程的訂立與修正／31

第五章 公司名稱／37

第六章 公司的侵權能力及負責人之連帶賠償責任／51

第七章 公司的轉投資／59

第八章 公司的背書及保證／65

第九章 公司的重大資產處分／87

第十章 關係企業／113

第十一章 外國公司／131

第十二章 一人公司／137

第三篇 公司之股東與股份

第十三章 公司股東之權益／147

第十四章 股票及股份／155

第十五章 股東會／169

第四篇 公司的管理

第十六章 公司的董事與董事會／205

第十七章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237

第十八章 監察人／247

第十九章 公司經理人／259

第五篇 公司的財務

第二十章 公司會計與財務報表公開／271

第二十一章 公司發行新股／289

第二十二章 公司債的發行／297

第二十三章 員工的認股權憑證／309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重整／331

第一篇 企業經營及公司法

Chapter 1

1

企業與公司法的關係

本章主旨

- ◆ 企業組織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為何？
- ◆ 公司法規如何協助企業達成發展之目標？
- ◆ 企業經營者就企業的經營目標為何？
- ◆ 公司法立法目的為何？公司法應以何基準為解釋之方向及原則？
- ◆ 公司法是否影響企業及國家的競爭優勢？

1. 企業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管理大師杜拉克（Peter Drucker）曾說：社會的三大支柱為政府、企業與非營利事業組織（NPO），其中目前角色日漸吃重及發揮最大影響力的就是企業。美國巨型企業（微軟、奇異電器）的營收，遠超過全球大多數國家的 GNP，而國民日常生活亦與企業活動（如 7-11）密切相關，企業領導者比諸國家總統有地域上更廣寬、時間上更長遠的影響力。正如杜拉克所述，現代的英雄非來自戰場而是商場的眾多企業經理人。

近十餘年來全球經濟發展，更可證明諸企業經營活力之重要性，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於提名葛林斯班連任聯邦準備會主席時曾述及美國經濟成功的因素是：「偉大的創業精神、勤奮工作和具生產力的勞工、產品和服務市場的擴張、政府財政上的自律，當然不可或缺的還有能夠做出獨立、專業和明智判斷的聯邦準備系統。」這些成功因素首要的仍是經濟學者熊彼德所稱的「創業家與創業精神」，企業組織與企業法則是此創業家實踐偉大理想的工具，這些工具的極致發揮，可促進人民福利與經濟成長。

2. 企業為何而存在

創業家運用企業實踐創業理想，必有其多元性考量，但是通常最重要且最原始的目的就是追求財務上的利益，就如同公司法第一條所定：「本法所稱公司，謂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無法獲利的企業無法長期存在於社會，即使稍有獲利但無全球競爭優勢的企業，亦註定遭購併或退出市場。

創業家的營運目標在企業成長後，開始廣泛聘任員工、向銀行融資及對大眾公開發行新股，而與社會更多元地發生利害關係，企業的企業主個人獲利目標，已轉移到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理論所重視的「追求股東長期利益（財富）、員工福利、債權人權益及利害關係人（如社區）之尊重」等公司治理目標。企業存在的目標雖趨於更多元化，唯仍以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價值為主軸。

3. 公司法立法的目標

公司經營企業活動既與社會不同族群相關，於法治社會中，該相關活動不論為設立、內部組織架構，內部及外部財務、業務活動皆必須有遊戲規則，以保障關係人權益。尤其具規模的企業，企業活動早已脫離企業主原始創業之活動模式，企業參予商業活動新領域必須依既成的遊戲規則——即公司法，以提高社會信賴及公信力，如此，外部資金等社會資源才得以於較不具風險或可預測風險之情形下為投入，股東及利害關係權益始可獲保障，投資人信心始得為維持。

4. 公司法的成長與解釋原則

公司法一方面須達成公司法制目標而保障關係人權益，另一方面亦必須掌握企業本質係一有機體，該有機體係以創業家精神追求獲利與負擔風險而促進企業成長，因此，公司法制的創新彈性及企業自治原則，亦屬公司法自我成長及發揮功能（即立法、修正、解釋、適用）的目標與重要方法。

5. 競爭優勢與公司法

企業追求長期獲利及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必以最佳內部組織架構發揮及培養該優勢，唯若公司法制未能形成企業彈性創新的客觀環境，企業競爭優勢將降低而於全球競爭環境中淘汰或需出走他國，因此，公司法制的成長與適用模式，關係到企業與國家的競爭優勢，政府、企業經營者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須隨時檢討企業法規，使企業維持競爭優勢，並使企業長期地健全發展。

第一章 相關期刊論文

藍瀛芳	股份有限公司的社會功能與其國際化—介紹 Prof. A.Tune, Le Droit Anglais Des Societes Anonymes 壹書	全國律師	87.10
-----	---	------	-------

Chapter 2

公司法規範的目的與原則

◎本章主旨◎

- ◆ 近年來主要國家之公司法之修正方向為何？
- ◆ 我國 2001 年 11 月之公司法修正對實務有何重大影響及可檢討之處？
- ◆ 未來我國公司法配合經濟發展需求，應如何重新檢討其架構及規範內容？

1. 我國公司法制之缺憾

按我國公司法係源自十九世紀之公司律（參考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公司法論文集，頁 9）。雖歷來有所修正，乃仍與符合全球經濟競爭之企業法規有所不符，主要之缺憾在於企業運作之效能化及內部經營之健全化規範均高度不足，故企業經營現實與實際法令運作有高度差異，其與美國企業法制隨著企業經營之所需而快速調整顯不相同。未來企業法制趨於現代化及國際化，而國際化之過程中，美國公司法制為當然得以思考或模擬與檢討之對象。

建立現代化及國際化之企業法制，必須以保障投資人、促進資本形成及建立效能與公平之股權市場與債權市場為主軸（參考美國證管會年報）。依此，以市場化及自由化為主軸及趨勢，乃企業法制改造之基本理念。

2. 先進國家企業法制之改造

按歐盟、日本及英國等，為進一步推動自由化企業（Free Enterprise）之企業管理理念，乃積極仿照美國法制，而進行公司法制之檢討，日本之公司法制檢討著重於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保障及金融商品之開放（參考劉紹樑，我國公司法制的迷失與挑戰，頁 25）。英國新立法亦以擬強化董事責任、控制關係人交易及保障股東權益。香港亦以利害關係人及董事之管控，並強化股東權益之行使為主要之方向。依此，以公司治理（Corporate